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81號

聲 請 人 乙○○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出賣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下稱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38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茲因相對人長期所需生活費用及療養費用，因此擬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予以出賣，將所得價款用以供給其生活及療養費用，爰依法請求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據此，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益為前提，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同意書、親屬會議紀
03 錄、實價登錄資料、歷次移轉明細、本院108年度監宣字
04 第382號裁定、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
05 支出費用明細表、費用收據、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06 委任合約書、薪資證明書等為證。而相對人前經本院宣告
07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聲請人並
08 已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相對人之財
09 產清冊陳報本院，經准予備查等情，亦經職權調取本院10
10 8年度監宣字第382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
11 既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其欲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12 不動產，依前開規定，自應經法院許可。

13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須仰賴他人照顧，顯無法工作獲取收
14 入，並有持續花費照護費用之需，又相對人現因病，生活
15 無法自理，須他人照顧至今，堪認相對人需有足夠之現金
16 得以負擔後續生活及養護費用。且聲請人預計出售價格係
17 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附近區域成交行情為準，應屬符合相
18 對人之利益。是聲請人請求許可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
19 表所示之不動產，用以換取現金俾便作為相對人後續生活
20 及養護費用所需，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是聲請人請求許
21 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又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3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4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25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26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
27 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文，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
28 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之金錢，自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
29 人照護所需等費用，併予敘明。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易佩雯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0號建物(未保存登記)	133.90	全部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451	全部
3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號)	149.90	1/4
4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67.02	1/4
5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87	1/4
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360	161/2000
7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536	161/2000
8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08	1/4